

# 洛南法院:司法救助守护困境儿童

本报通讯员 闵西尧 丁晓丽

近年来,洛南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应救尽救、精准高效、传递温度”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聚焦全域覆盖、上下联动、多元共治、闭环管控四项关键举措,持续完善救助制度、拓宽救助渠道、严控救助质效,构建起全流程、多层次、社会化司法救助新格局,妥善解决一大批涉案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院创新的司法救助回访制度获最高人民法院刊发推广。

一项项制度落地、一笔笔救助资金发放的背后,是一个个陷入困境的家庭迎来生活转机。近日,洛南县人民法院通过精准司法救助,帮扶一户困难家庭走出生活窘境。

2019年11月,一场工地意外,致使26岁的家中男主人张某不幸身亡,家住洛南县的小军(化名)和小花(化名)瞬间陷入极端困境。次年4月,法庭落下,判决书明确80余万元赔偿款,但被告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一件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摆在洛南县人民法院法官面前……

案件判决当年,小军年仅4岁,小花刚满1岁,这场意外让整个家庭支离破碎。尽管法院作出赔偿判决,但被告确无履行能力,这笔维系生计的款项迟迟

无法兑现。在核实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后,洛南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主动对接上级法院,快速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这个困难家庭解了燃眉之急。

为确保救助资金切实惠及未成年人,洛南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司法救助回访制度。一次回访中,法官了解到,发放救助金后不久,小军、小花的祖父因病离世;小军母亲带着1岁的小花改嫁外地,4岁的小军只能与年迈祖母相依为命。窘迫的生活、沟通上的隔阂,让小军母亲与祖母积怨渐深。母亲改嫁后便与家中断了联系,祖母年老体弱,仅靠几分薄田、邻里接济勉强维持生计。

一个家庭就此拆分,一对兄妹骨肉分离,小军的未来蒙上一层阴霾。回访法官看在眼里、心中沉重。他们深知,若只解决眼前温饱,既无法根除家庭困境,更会耽误孩子前途。

“我们一定要帮这个监护缺失的孩子。”洛南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主动向镇上、民政部门咨询帮扶政策。经综合研判,小军完全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认定完成后,小军每月可领取生活补助,同时在教育、医疗、监护、心理关爱等方面享受全方位社会保障。

政策路径已经明晰,但认定手续需小军第一法定监护人其母亲配合。洛南县人民法院启动多方联动机制,联合村镇干部、亲友乡邻多方寻访,终于联系上小军母亲,却得知她再婚后生活艰难,现已因病丧失自理能力,尚且自顾不暇。

面对这一难题,办案法官没有止步,多次往返小军村庄与其母亲居住地,在崇山峻岭间累计奔波400余公里。面对神情麻木、因病失能的母亲,法官坐在床头轻声讲述小军近况:“孩子长高了,就是偏瘦,总时常追问妈妈在哪;他读书十分刻苦,家里墙上贴满了奖状。”面对满腹委屈、言语激动的祖母,法官耐心倾听她的难处,细致劝解:“无论如何,她是孩子亲生母亲,只有通过法定程序完成认定,孩子才能申领国家补助,安心读书、拥有长远出路。”

法官们反复耐心沟通、逐条释法明理,向祖孙二人讲明帮扶政策的暖心保障,劝导双方放下心结,携手为孩子搭建成长保障桥梁。结合母亲失能的客观情况,法院联动多方,依法裁定最有利于小军成长的监护方案。在洛南县人民法院全程见证、释法明理后,小军母亲与祖母达成监护协议。

经洛南县人民法院多方协调、民政部

门审核认定,小军被正式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如今他每月可领取800多元生活补助,同时享受学费减免、医疗兜底、常态化心理关爱辅导等配套政策。小军祖母紧紧拉住法官的手,热泪盈眶、激动得说不出话;小军母亲得知一双儿女均得到妥善保障,也流下宽慰的泪水。小花的继父连连道谢:“法官们真是费心费力,实实在在为孩子们解决难题,太感谢你们了!”

执行工作遭遇“执行不能”瓶颈,洛南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救助筑牢民生底线;救助后衍生出新的家庭困境,法院不结案、不放手,依托回访机制深挖根源;家庭矛盾阻碍政策落地,法院不旁观、主动介入调解破冰。下一步,洛南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把司法救助作为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的重要抓手,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救助政策与资金,健全跨部门联动救助渠道,推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融合模式惠及更多困难群众。⑧



## 禁毒宣讲进校园 筑牢安全防护墙



△民警现场与学生互动普及防毒知识。

△民警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向学生讲解各类毒品伪装形式。

本报讯(通讯员 周亚军)为扎实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进一步强化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6月16日,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联合分局禁毒中队民警深入辖区红门河小学,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为在校师生送上一堂警示深刻的禁毒法治课。

本次活动覆盖该校学生及在岗教职工,采用专题授课、案例警示、互动问答相结合的多元化形式,精准向青少年群体普及禁毒知识,传递禁毒理念,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抵制毒品侵害,远离涉毒风险。

活动中,牧护关派出所民警为全体学生开展青少年禁毒专题授课。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和校园周边涉毒风险特点,授课民警从吸毒严重危害、青少年涉毒高发原因、毒品防范实用技巧等方面展开细致讲解。授课内容通俗易懂、贴合校园生活,摒弃枯燥的理论灌输,结合典型青少年涉毒案例剖析风险隐患,让师

生们直观、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巨大危害。

为提升宣传教育实效性,民警专门设置趣味互动问答环节。围绕毒品常见伪装形式、陌生人饮品如何拒绝、发现涉毒行为如何处置等贴合学生日常的高频问题现场提问,充分调动师生的参与积极性。现场学生踊跃举手、积极应答,在轻松热烈的互动氛围中巩固禁毒知识、掌握防毒技巧,有效破解了青少年对禁毒知识认知模糊、防范意识薄弱等问题。

此次校园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强、覆盖面广、成效显著。通过系统的普及禁毒知识和沉浸式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了在校师生对传统毒品、新型伪装毒品的识别能力,让大家精准掌握防毒、拒毒、避险的实用方法,切实增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防范能力。



# 商南检察精准纠治执业药师“挂证”乱象

本报通讯员 王彦

执业药师“挂证”脱岗、人不在岗、处方药违规售卖,是药品零售行业长期存在的隐形乱象,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今年以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精准纠治行业顽疾,全力筑牢群众用药安全法治防线。

今年年初,商南县检察院在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线索排查中发现,辖区部分零售药店存在执业药师长期脱岗、处方药销售未审核、违规售卖等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传统逐店现场排查模式耗时费力、取证难度大,线索核查工作一度陷入瓶颈。为此,该院创新启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全县83家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注册信息、社保缴纳信息开展数据交叉比对。经智能筛查研判,锁定16家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注册地址与实际从业地点不符、社保缴纳单位与药店不一致等典型“人证分离”问题,挂证嫌疑特征显著。

数据锁定疑点只是治理第一步。商南县检察院随即组织干警分组开展实地暗访核查。在辖区某镇药店,干警以购买抗生素为由咨询购药,店员未核验处方、未经药师审核便准备售卖处方药;在城区另一家药店,店内虽悬挂执业药师资质证书,但干警多时段、多频次走访均未发现药师在岗,门店处方药销售台账却持续更新,违规售药问题突出。经逐一核查取证,确认16家涉事药店均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脱岗、擅自售卖处方药、未落实处方审核制度等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3月31日,商南县检察院依法对该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详细列明16家违规药店违法事实、问题清单,针对性提出更换在岗执业药师、约谈经营责任人、健全处方药全流程监管机制等整改意见。

商南县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组建专项整改工作组,责令16家问题药店限期完成整改,更换在岗执业药师,组织全县药店执业药师及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全县药品零售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整改落实不是终点,常态长效治理才是关键。商南县检察院杜绝“一发了之、一收了之”的闭环式整改,持续跟进监督问效,推动药品监管从“事后整改、治理已病”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

近日,商南县检察院联合特邀检察助理、“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志愿者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全县83家药品零售门店开展全覆盖复查核。经核查,此前存在挂证问题的药店已全部配齐在岗执业药师,门店设置处方药专属审核岗位,处方审核、售卖、登记全流程电子台账清晰完备、可查可溯。同时,该院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引入执业药师人脸识别在岗打卡系统,依托科技手段实时监管药师在岗履职情况,从源头杜绝药师挂证、脱岗乱象反弹回潮。

此外,商南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共同会签《关于强化药品零售企业注册药师和药品管理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监管、协同惩戒工作机制,构建“行政监管+检察监督”双向发力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执业药师‘挂证’看似行业潜规则,实则是关乎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安全隐患。”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检察公益诉讼的核心要义,就是以法治刚性破解行业监管堵点、整治民生乱象,检察机关多一分较真履职,群众用药就多一分安全保障。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下一步,商南县检察院将持续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民生领域,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以精准检察履职守护群众切身利益,让法治温度浸润民生细微之处。

## 法治赋能护民生 普法润心筑文明

本报讯(通讯员 巩占轲)近期,柞水县整合各方力量,围绕民法典进万家·“典”亮新生活活动主题,分领域、多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精准送法进企业,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柞水县司法局联合市级司法部门,走进县世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护企”专题宣讲。活动特邀陕西天乾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波,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解读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相关内容。现场共发放普法宣传礼包80余份,协助企业审核合同7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十余人次。此外,全县各法律援助机构主动上门,为辖区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免费“法治体检”等服务,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机关带头深学法,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全县各镇(街道)、各部门将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日常学法重点内容,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法律顾问授课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学法。同时,组织干部依托抖音平台观看“民法典明白人”公益大课堂,宣传月内累计取得线上学习证书1300余份。

普法下沉到基层,服务群众直达治理末梢。针对老年群体,县司法局走进水老老年公寓,开展“情系桑榆 法护银龄”主题普法活动,围绕养老反诈、遗产继承、赡养义务等热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依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普法队伍深入移民搬迁安置小区,细致讲解邻里相处、民间借贷、物业服务等群众身边的法律知识。柞水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木耳种植基地、牛背梁漂流景区,把普法阵地延伸至田间地头、旅游一线。

县司法局联合县文艺团体开展“送法送戏下乡”文艺巡演15场次,将法律知识融入渔鼓、小品等本土文艺节目,寓教于乐。各镇(街道)借助院落会,在村庄院落、田间地头、沿街商铺开展流动普法,同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

法治护航进校园,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县司法局邀请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走进城区第二中学开展“民法典+禁毒”联合普法。县法院前往马房湾小学,开展“试穿法袍、敲响法槌”沉浸式法治体验活动。乾佑、下梁、营盘等司法所也分别深入辖区中小学开设普法课堂。全县各中小学同步举办法治班会、模拟法庭等活动,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知识,筑牢校园法治安全防线。

线上云端广传播,拓宽普法覆盖范围。柞水县依托“法治柞水”微信公众号、普法短视频、户外LED显示屏打造立体化线上普法矩阵,常态化推送法律解读、典型案例、精品“律师说法”特色栏目。宣传月期间,户外大屏滚动播放普法内容千余条次,公众号发布普法稿件80余篇,总阅读量达2.2万人次。线上线下同频发力,构建起全天候、全覆盖的普法新格局,让法治精神浸润千家万户。⑧

## 用“五心”守护山村平安

——记镇安县司法局月河司法所所长黄晶

本报通讯员 匡培印 辛恒卫

“太感谢小黄了,要不是她牵头组织调解,给两户人家释法说理,我们两家的地界纠纷很难化解。”6月16日,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村民李某由衷感慨。村民口中的小黄,正是镇安县司法局月河司法所所长黄晶。

黄晶2012年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17年参加工作,入职分配到镇安县达仁司法所任司法助理员,2023年调任月河司法所。从基层司法助理员成长为司法所所长,她已深耕基层司法一线9年有余。作为基层司法干部,她工作主动担当,凭借强烈的责任与使命意识,以“细心、耐心、真心、苦心、精心”化解各类矛盾,守护一方平安。今年以来,她牵头调处家庭、邻里、婚姻等民事纠纷48起,调解成功率超97.7%;她所辖的月河镇罗家营村,也在2023年1月被司法部、民政部联合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矛盾纠纷化解要有速度更要有温度。”这是黄晶常挂在嘴边、落在行动上的工作准则。今年5月6日下午,她接到村民紧急来电:村民老雷饮酒后突发意外,家属情绪激动,正在村内与人发生争执。人命关天,黄晶第一时间联动派出所、综治办及村干部赶赴现场,多方协同开展调处,情理法理多措并举耐心劝导,顺利平息了这起纠纷。

秦岭深处的月河镇山大人稀,村落分

散,山林土地、邻里纠纷高发。结合地域特点,黄晶带领月河司法所探索出“普法引领、调解为主、帮扶兜底”的基层治理路径,秉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思路,把矛盾排查调解网格铺至镇村各处。全镇95名网格员、百余名“法律明白人”扎根村组,常态化排查矛盾苗头、上报风险隐患。她指导各村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创新推出“民情报告单制度”,精准掌握纠纷线索,实现快速处置,推动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工作中她总结出两套实用调解方法:沟通上做到“心平气和带微笑、耐心倾听善引导、阐明利弊举实例、动情晓理促礼让”;原则把控上坚持“讲原则又灵活、讲政策接地气、讲证据重细节、讲事实下结论”。她常叮嘱同事:“时间再晚不推迟到场,工作再忙不推卸任务,事情再小不推诿扯皮。”当地群众都亲切称她“黄法官”。

“管得住不是终点,改造好才是目标。”黄晶始终坚持人性化社区矫正工作思路。今年4月初,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袁某因家庭困难、外出务工受限陷入情绪低谷,司法所没有简单刻板地监管,而是主动为其对接社会救助资源,结合实际帮他走上就业道路,既严守监管规范,也保障了其家庭基本生活。针对不同矫正对象情况,司法所开设“定制法治课堂”,组织交通肇事类对象学习交规,引导暴力冲动类对象学习情绪调节技巧,通过法治宣教

搭配心理疏导,帮助矫正对象重拾生活信心。近年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情况,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保持为零。

“没有借条该怎么维权?土地权属划分不清如何处理?”6月1日中午,月河镇菩萨殿村一场接地气的普法院落会火热开展,黄晶用乡土方言结合真实案例解读法条,让生硬的法律知识变得通俗易懂。月河镇是孝贤先祖张仲的故里,孝老文化底蕴深厚,司法所因地制宜将传统孝道文化融入普法工作。今年年初,川河村八旬老人陈老太遭遇三子互相推诿赡养责任的难题,工作人员没有生硬普法,先带三兄弟参观孝文化墙、讲述张仲至孝典故,兄弟二人深受触动面露愧疚,工作人员顺势讲明赡养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传统美德,最终三人当场签订轮流照料老人的赡养协议,圆满解决养老纠纷。



黄晶(左一)与基层司法干部下乡开展普法宣传,为村民送上法律读本答疑解惑。

如今月河镇村村建成法治广场、法治图书角,“法律明白人”奔走乡间开展服务,群众学法从被动接受转为主动参与,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已成为当地新风尚。扎根平凡岗位的黄晶,凭着工作韧劲与为民热忱,以专业调解本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秦岭基层持续传递法治温暖。

